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美政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8405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030008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08499A00_ATTCH1.pdf、0008499A00_ATTCH2.doc、0008499A00_ATTCH3.doc、0008499A00_ATTCH4.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第40條，業經考試院於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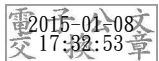
- 一、依銓敘部103年12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33921539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查103年5月8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細則第40條第2項規定略以：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改為按季發給。惟因行政院暫緩推動「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時程檢討案」並決定亡故退休(伍)軍職及教育人員遺族月撫慰金之發放時程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爰銓敘部基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權益一致性及行政一體與國家整體政策之考量，並避免軍公教退撫給與發放期程不同而致各發放機關實務執行之困擾，爰配合再修正退休法細則第40條條文，將該條第2項規定刪除。案業經考試院103年12月4日第





12屆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以旨揭103年12月22日令發布施行。準此，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訂

線